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人(含独立董事 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 4 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洪荣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 5 人为通讯表决;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18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72,116,480.00元,自有资金7,883,520.00元,增资款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端时、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航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3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6月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占4%。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8,364.57	39,452.81
负债总额(万元)	6,862.46	7,200.44
净资产(万元)	31,502.11	32,252.37
营业收入(万元)	5,962.21	23,118.63
净利润(万元)	-750.26	-1,144.81

截止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为广济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项目的实施,广济药业拟对孟州公司现金增资1.8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一)增资定价依据

广济药业于2021年4月对孟州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本次增资对象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元评报字[2021]257 号),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对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22,523,700.99元,经评估后评估值为338,738,300.99元,评估增值额为16,214,600.00元。考虑2021年孟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孟州公司各股东协商同意,确定孟州公司增资前估值定价为322,876,634.82元。

(二)增资后股权比例变化

增资前,孟州公司总估值322,876,634.82元,孟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0,000,000.00元,其中广济药业股权占比为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为4%,本次广济药业拟增资18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为公司对孟州公司单方面进行增资,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完成增资后,广济药业对孟州公司股权占比为97.43%,合计股东权益为48996.16万元;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对孟州公司股权占比为2.57%,合计股东权益为1291.51万元。增资前后股东权益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前估值定价股东权益	股东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东权益总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广济药业	96%	309,961,569.43	180,000,000.00	489,961,569.43	97.43%
金玉米	4%	12,915,065.39	0	12,915,065.39	2.57%
合计	100%	322,876,634.82	180,000,000.00	502,876,634.82	100%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180,000,000.00元增资孟州公司,其中 139,534,883.72 元列入注册资本,40,465,116.28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00,000.00元变更为 389,534,883.72 元,公司对孟州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6%增加至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减少至2.57%,孟州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股东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原实收资本	新增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	新增资本公积	总计	增资后股权比例
广济药业	240,000,000.00	139,534,883.72	379,534,883.72	40,465,116.28	420,000,000.00	97.43%
金玉米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57%
合计	250,000,000.00	139,534,883.72	389,534,883.72	40,465,116.28	430,000,000.00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对象为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孟州公司,实施方式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孟州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孟州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严格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广济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品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品的生产与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品制造、日用化学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品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品的生产与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品制造、日用化学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授权事项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8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函字(2021)83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报送贵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1年7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谈话通知书》,决定约见你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王春江谈话,但王春江至今未到我局参与谈话。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说明王春江至今未到我局参与谈话的具体原因。

(二)请说明王春江是否已出境;若已出境,请说明出境时间、现居何地及返境计划。

(三)请说明近一年来王春江的履职状况,是否具备继续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并解释原因。

回复:

(一)王春江未到贵局参加谈话的说明

王春江因个人家庭原因陪同妻子于2021年2月入境美国,并在美逗留,现居于旧金山。原计划于2021年5月归国,但由于滞留美国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covid-19 Igm检测呈阳性,无法获得回国绿码,至今未能回国。因此,王春江未到贵局参与谈话。

(二)王春江的出境情况说明

本人王春江因个人家庭原因陪同妻子于2021年2月入境美国,并在美逗留,现居于旧金山。原计划于2021年5月归国,但由于滞留美国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covid-19 Igm检测呈阳性,无法获得回国绿码,至今未能回国。

王春江正在积极联系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争取在治疗情况转好后尽快取得归国绿码,回国处理相关工作。

(三)王春江的履职情况

王春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近一年来,在董事层面,王春江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表决的方式行使董事职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董事长层面,王春江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相关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王春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缺席任意一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美期间,其通过电话会议及视频通讯等方式,积极参与并主持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在法定代表人层面,王春江根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涉及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事项上参与审批程序,公司对外出具加盖公司公章文件以及对外支付资金,均需经过王春江最终审批通过方可进行。王春江具备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

问题二、2021年7月21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 4%股权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 4%股权的议案》。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你公司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 4%股权后,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及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向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具体情况。该收购终止后,易联汇华的具体偿还计划、资金来源及你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终止收购广东信汇股权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购款项的支付及偿还计划

1、支付股权收购款的情况

时间	对方名称	金额(万元)
2019年9月-12月	易联汇华	6,300.00
2020年1月-12月	易联汇华	6,035.00
2021年1月-3月	易联汇华	760.00
合计		13,095.00

2、收购款项的偿还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易联汇华退回的4000万元股权款。

易联汇华计划2021年8月份退回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易联汇华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如果不能及时收回股权转让款,公司不排除起诉易联汇华、冻结广东信汇股权等方式收回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收购广东信汇事项的终止,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易联汇华已经退回4000万元股权款,并制定了退款计划,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2021年7月3日,你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二)请说明你公司购买上述产品后,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请说明你公司已投资、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并穿透说明该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

回复:

(一)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3-31	2020年度/2020-12-31
营业总收入	5,420.18	25,471.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90	-15,343.86
资产总计	35,738.46	39,064.46
负债合计	17,176.82	19,389.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319.76	19,416.28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男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的货币资金1,612.00万元,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901.97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目前,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投资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优策兴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起10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提前1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中任何一种形式告知全部持有人及托管人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投资范围: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等。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基金份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持有公司股份 40,110,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股东嘉兴聚力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嘉兴聚力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聚力于2021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000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兴聚力持有公司股份40,11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嘉兴聚力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5日	19.54	100	0.00001%
合计				100	0.0000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嘉兴聚力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0,717	5.00000%	40,110,617	4.99999%
合计		40,110,717	5.00000%	40,110,617	4.99999%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嘉兴聚力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嘉兴聚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嘉兴聚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嘉兴聚力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嘉兴聚力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嘉兴聚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2

通讯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国投集团新办公楼35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2

通讯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国投集团新办公楼35层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其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聚力	指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东诚药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证号	3304020003808 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9-01-24 至 2029-01-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402MA2BCW8W6M
主要股东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7.475%份额;哈尔滨哈投投资本有限公司持有12.500%份额;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50%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东诚药业任职
陈兆松	/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聚力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2021年8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股,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股份为40,110,617股。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嘉兴聚力减持东诚药业股份的减持计划(详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